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珠金市监催告〔2025〕3-0001号

珠海金湾区克朗自动化设备商行（经营者张日兰）：

本局于2025年8月8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珠金市监处罚〔2025〕3-0217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罚款280000元。因你（单位）自2025年9月27日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珠金市监处罚〔2025〕3-0217号）之日起15日内未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280000元。共计56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蔡锦波　　联系电话：0756-3930223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北河一路166号

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1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